

证券代码：831952 证券简称：华图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被担保方	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授信单位	担保方式	业务类型	借款时间	合同签订
1	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	500.00	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短期流贷	2024年07月29日起至2025年07月28日止	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4年130011法授最高保字第DZ0066号-0001号）

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、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4年向

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增加担保 2.6 亿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具体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额度，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具体担保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预计担保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4 月 12 日

住所：天津市保税区海滨九路 66 号 404 室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-1-916（天津创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210 号）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汽车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史运昇

控股股东：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等级：A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179,435,851.34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60,865,747.91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18,379,315.69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89.76%

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：90.65%

202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：461,204,671.83 元

2023 年 1-12 月利润总额：1,955,594.78 元

2023 年 1-12 月净利润：1,466,696.08 元

审计情况：未审计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4 年 13001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66 号-0001 号）

债权人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债务人：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2024 年 130011 法授字第 DZ0066 号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担保金额：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

保证期间：

（一）对于贷款，保证期间分笔计算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。

（二）对于保函，保证期间分笔计算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。

（三）对于信用证，保证期间分笔计算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。

（四）对于银行承兑汇票，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。

（五）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，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。

保证范围：

(一)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。

(二) 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金（迟延履行利息）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查询费、公证费、保险费、提存费、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等）。

(三) 依据本条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(一) 担保原因

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，尤以二手车出口为主。据国家对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鼓励政策，公司决定加大该业务规模，但现有现金不足以支撑，因此需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加短期流动贷款。

(二)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由于贷款用于公司的经营，增加的现金将为公司带来效益。所以本次担保，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29,500	139.69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18,940.85	89.69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16,500	78.13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

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6日